國立臺灣大學新興物質與前瞻元件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要點

94.11.22 本校第 24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.3.17 本校第 256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.7.5 本校第 267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.2.19 本校第 30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促進奈米科技研究,特設立功能性「國立臺灣大學新興物質與前瞻元件科技研究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- 二、本中心為跨領域功能性整合研究中心,中心之任務為:
 - (一)整合與提昇本校奈米科技領域之研究,建構整合研究共同實驗。
 - (二)推動奈米科技領域重點研究。
 - (三)延攬及培育國內外奈米科技領域重點研究人才。
- 三、本中心置主任一人, 綜理中心業務。中心主任由校長聘任之, 任期三年, 得 連任。
- 四、本中心置副主任一至三人,共同襄助主任推動並執行中心業務。中心副主任 由中心主任就本校相關領域教授推薦請校長聘兼之,任期與中心主任同。
- 五、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,置委員九至十五人。副校長一位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 人。其餘委員由副校長就校內外相關人士之中遴選,報請校長聘兼之,任期 三年,得連任。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,討論中心發展目標、策略及相關業 務之諮詢,及對中心運作成效之評估。

六、諮詢委員會之主要任務為:

- (一)協助中心發展方向與重點領域之評估、研商及諮詢。
- (二)協助中心規劃及評審重大研究計畫以書面或會議審查進行。
- (三)協助延攬國際優秀專家學者短期教學或交流,協助培育國內外重點研究人才。
- 七、中心置研究團隊以配合中心由上到下及下而上並行之策略,並建立汰弱增強 之審查機制。由上到下之重點研究,經由諮詢委員會進行建議,延攬及邀請 相關人才組成團隊。由下而上之研究方式,徵求校內優秀學者組成團隊,提 出計畫,經諮詢委員會評審核定。該團隊組成本中心之研發隊伍,團隊召集 人為本中心執行委員會成員。

八、本中心設中心執行委員會,研商本中心重要業務事項。中心執行委員會會議由主任、副主任、各研究團隊召集人、各特殊中心主任及本中心各組召集人等組成。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。

九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,自發布日施行。